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罚字〔2021〕3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词：益阳高新区朝阳尚美连锁中心

单位地址：益阳市高新区海棠西路口4栋108号

经营者：赵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0MA4MGAGK47

2021年8月20日，符玲向本机关投诉益阳高新区朝阳尚美连锁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拖欠其2021年6月份工资3500元和押金1000元。2021年8月25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同日，本机关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益人社监询字〔2021〕21号）。9月10日，你单位经营者赵彬彬来本机关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经过调查，你单位拖欠符玲2021年6月工资3500元和以收取诚意培训金为由在符玲2021年4月、5月工资中分别扣除了500元的情况属实。2021年9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1〕33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指令书之日起7日内整改，你单位一直未按指令要求整改。2021年12月3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益人社监罚告字〔2021〕3号），拟对你单位处9000元罚款，你单位未进行改正，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违法行为有投诉人身份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1〕3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罚告字〔2021〕3号）及上述文书的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经营者赵彬彬对劳动监察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文书送达时，态度恶劣，处罚8000元；你单位违法变相收取了押金，处罚1000元，合计共计9000元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到指定账号（账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开户银行：益阳市建设银行银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5日

